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9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78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40203211_1146178763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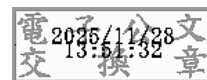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
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第1
款，業經本局令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78763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發布令已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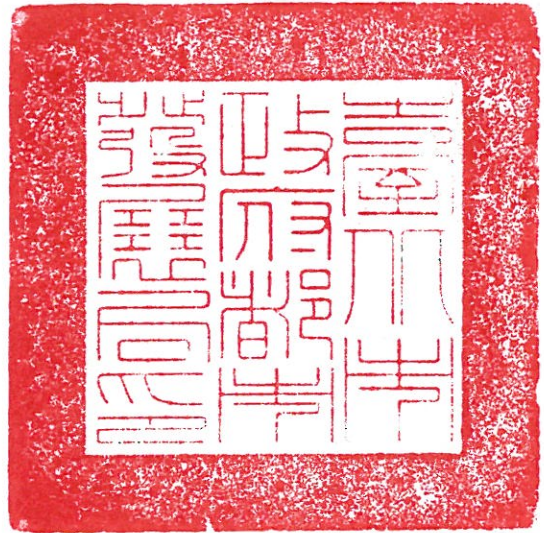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6178763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定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局長簡瑟芳